附件6：

**考生防疫承诺**

考生姓名：\_\_\_\_\_\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

我已认真阅读考生防疫须知，承诺已知悉告知事项，并自愿遵守相关要求。若有隐瞒或谎报旅居史、接触史、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不配合工作人员进行防疫检测、询问、排查、送诊等造成严重后果的，由本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考生防疫须知**

1.参加山西省2020年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资格审查和面试的考生应提供“防疫健康信息码”和“通信数据行程卡”信息。

2.面试前14天内，考生应避免在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或国（境）外旅行、居住，避免与新冠肺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无症状感染者及中高风险区域人员接触，避免去人群流动性较大、人群密集的场所聚集。  
 3.面试期间，考生应自备口罩，并按照考点所在地疫情风险等级和防控要求科学佩戴口罩。在面试入场至离场等人群聚集环节，须全程佩戴口罩，但在接受身份识别验证等特殊情况下须摘除口罩。  
 4.考生应至少在点名前提前30分钟到达面试地点。入场时，应主动配合工作人员接受体温检测，如发现体温≥37.3℃，需现场接受体温复测。对于连续三次测温超过≥37.3℃的考生由考点考务领导小组确定是否可以参加面试。

5.面试入场及面试期间，考生因个人原因或出现异常症状，需要接受健康检测或者终止参加面试

6.面试期间，考生要自觉维护考试秩序，与其他考生保持安全防控距离，服从现场工作人员安排，考试结束后按规定有序离场。